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投簡字第43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陳佩蓮
　　李秉修
被　　告　施妙姍
　　楊凱翔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3 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肆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施妙姍邀同被告楊凱翔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7 年9 月2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並立有借據1 紙，借款期間自107 年9 月28日起至108 年9 月28日止，按月付息，到期日清償本金，利息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計週年利率1.41% 計算，現週年利率為2.5% 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應自逾期之日起按放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，暨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 %計付違約金。上開借款業

於108年9月28日屆清償期，詎被告未依約全數清償，尚有本金50萬元及逾期利息、違約金未償付；又被告楊凱翔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網路公告、歷年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網路查詢及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,400元（即裁判費5,40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
法　官　丁婉容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

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惠雯